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购发〔2020〕729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1-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:

现将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1-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兵财库〔2020〕10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结合师市实际，师市财政局在兵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基础上，对师市 2021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进行了部分调整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取消兵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里的四类定点品目，包括：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、车辆加油服务、印刷服务、机动车保险服

务。

二、在兵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基础上增加十类定点品目，包括：工程、装饰装修、评估、工程造价、建筑市政工程监理、水利工程监理、广告制作、车辆及人身保险类、家政服务、劳务派遣。车辆及人身保险、劳务派遣可不执行“二次议价”制度。

三、单项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货物、服务，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在“政采云平台”采购，属于定点目录内的在定点供应商处采购；不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、单批次 50 万元以下的货物原则上在“政采云平台”采购，“政采云平台”无法采购的，可以自行采购；不在集中采购目录内且不属于定点目录内的、单批次 50 万元以下的服务，自行采购。

四、单项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-100 万元之间的建筑、市政工程在定点目录内实施定点采购；10 万元以下建筑、市政工程及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工程（如水利工程、网络工程等）自行采购。

五、单项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-200 万元之间的货物、服务和 100 万元-400 万元之间的工程到师市财政局审批采购方式，或通过“政采云平台”进行采购。

六、单项采购金额达 200 万元以上货物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，单项采购金额达 400 万元以上工程采购项目，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方式进行。

七、通过“政采云平台”采购的项目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

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兵财库〔2020〕105号）文件执行。

八、其余未尽事项按照《关于印发<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1-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>的通知》（兵财库〔2020〕106号）文件执行。

九、本文件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，由师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1-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的通知（兵财库〔2020〕106号）。

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22日

抄送：师市有关领导，塔里木大学，兵团驻师市辖区单位。

第一师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2日印发



《...》
...

《...》
...

《...》
...

《...》
...

《...》
...

《...》
...

